

博愛之家（屯門區）

對仍未能取得樓宇改變用途向立法會申訴

本院舍成立於 2010 年，成立初期就定位於優質服務。

本院 2010 年 10 月 21 日申請“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自願登記計劃”，社署於 11 月 26 日完成最後評估。

隨著買位先導計劃推出，本院於本年 2 月 2 日順理成章地獲得通過，可是卻附加地契條款，令本院的買位申請胎死腹中，至今仍未落實。

於 6 月 3 日本院透過黃成智議員的協助，參與了政府跨部門會議，處理本院的地契問題。會議由社署助理署長袁太主持，出席的包括規劃署、屋宇署、地政署及社署代表，會上各人聽取不同部門的意見，並承諾於兩星期內回覆由政府規劃部門主動協助的可行性，以解決本院因地契問題而被拖延買位事宜，事隔兩個多月後的今天，事件卻是不了了之。

事件證實政府部門在處理跨部門事項時，協調不足，權責爭拗，給人推搪印象，各部門實在不宜再閉門造車，一拖再拖，延誤買位對改善私院質素的契機。